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文书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江（妆）行罚[2018]2号

当事人：蓬江区加鑫商行

经营者：林赞扬

邮政编码：529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4WHLUD0A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丰盛里 26 号之六首层

违法事实：

当事人销售的佛山市南海区黄岐嘉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批准文号为国妆特字 G20090623，包装规格为 80g，批号为 NHJC—0227 的欧日蜜语®绿茶冰爽保湿防晒露 SPF30+ PA+++，以及标称浙江章华保健美发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批准文号为 G20090694，包装规格为 42g，批号为 867810XZSMT 的章华一抹黑焗油 N 经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检验，被抽检的欧日蜜语®绿茶冰爽保湿防晒露 SPF30+ PA+++ 未检出标签标示的防晒剂：甲氧基肉桂酸乙基己酯、二苯酮—3、水杨酸乙基己酯、4—甲基苄亚基樟脑，被抽检的章华一抹黑焗油 N 检出批件及标签标示未标识的染发剂：间氨基苯酚、苯基甲基吡唑啉酮。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二）项“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为假冒伪劣商品”的规定，本局认定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批次欧日蜜语®绿茶冰爽保湿防晒露 SPF30+ PA+++、章华一抹黑焗油 N 为假冒伪劣商品。

本局依法查明，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的欧日蜜语®绿茶冰爽保湿防晒露 SPF30+ PA+++24 盒，至案发日，除抽样 3 盒外，其余均已售出，销售所得为 168.00 元，货值金额为 192.00 元。

本局依法查明，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的章华一抹黑焗油 N48 盒，至案发日，除抽样 4 盒外，其余均已售出，销售所得为 110.00 元，货值金额为 120.00 元。

经统计，当事人销售上述 2 个批次假冒伪劣商品货值金

额为 312.00 元，违法销售所得为 278.00 元。

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欧日蜜语®绿茶冰爽保湿防晒露 SPF30+PA+++、章华一抹黑焗油 N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销售的批号为 NHJC—0227 的欧日蜜语®绿茶冰爽保湿防晒露 SPF30+ PA +++ 经检验不合格项目为四个，根据本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六）项“产品抽查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项目超过三个（含三个）”的规定，依法应从重处罚。

相关证据：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经营者林赞扬身份证复印件；3、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4、当事人提供的电脑采购收货单复印件 2 份；5、江门市加鑫百货商行送货单复印件 5 份；6、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8A09622、2018A10327）及化妆品监督抽检抽样单；7、关于查处 2018 年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的函 {粤食药监稽专函[2018]413号}；8、章华一抹黑焗油 N 标示生产企业浙江章华保健美发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复印件；9、责令改正通知书。

处罚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行政处罚程序的相关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2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经合议，本局决定对蓬江区加鑫商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欧日蜜语®绿茶冰爽保湿防晒露 SPF30+PA+++、章华一抹黑焗

油 N 的行为从重裁量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欧日蜜语@绿茶冰爽保湿防晒露 SPF30+PA+++及章华一抹黑焗油 N 的违法所得 278.00 元；

2、并处违法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欧日蜜语@绿茶冰爽保湿防晒露 SPF30+PA+++及章华一抹黑焗油 N 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款 302.00 元；

上述两项罚没款合计 58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